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尚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尚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洪尚廷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1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緩字第519號）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戶籍地在南投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代為執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惟受刑人迄未至南投地檢報到，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情節重大，且表明自願被撤銷緩刑、不願至南投地檢參加法治教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有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定有明文；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準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

01 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
02 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者，即足當之。

03 三、本件受刑人因前述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14號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緩刑期
05 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
06 程2場次，該判決於113年1月1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07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在
08 保護管束期間內，已向聲請人表明無法配合南投地檢保護管
09 束之命令，同意撤銷緩刑並簽立具結文，嗣受刑人亦確實未
10 曾依規定向南投地檢報到接受執行，經觀護人於113年9月11
11 日電話聯繫受刑人，其表示均了解告誡公文之報到日期，亦
12 知悉原應於該日報到，仍決定不報到，並再次表明欲撤銷緩
13 刑之意等情，有受刑人願被撤銷緩刑宣告具結文、南投地檢
14 應到日期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14日、11
15 3年9月11日之告誡函暨送達證書及113年9月11日觀護輔導紀
16 要各1份在卷可佐，可徵受刑人已無主觀意願繼續執行保護
17 管束，顯已違反前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規
18 定，而構成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故裁
19 定撤銷受刑人於前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
21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詹書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